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林业局关于公开遴选兴宁市“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编订工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3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我局计划投入9万元左右用于实施“十五五”编限工作，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现需委托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单位进行我市“十五五”编限工作的技术服务。兴宁市林业局将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宁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
建设规模：参照《广东省“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指南》要求，科学测算、合理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时间

（一）服务内容：科学评估兴宁市“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编订“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工作。

（二）资格要求：林业调查资质乙级或以上。

（三）服务要求：“十五五”编限严格按《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

(粤林办函〔2025〕39号)通知执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服从我单位人员的管理。

(四)服务时间:2025年6月28日前完成并验收。

三、报价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工作任务,技术服务费用本次报价控制范围:9万内。

(二)报价含税费,税费由乙方自缴并提供发票;

(三)本次技术服务报价最低者即为本项目的第一候选人。

四、申报材料

(一)资质证书(具备林业调查资质乙级或以上)。

(二)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提供具备完成林业调查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完成项目工作承诺书。

(五)提供具备完成林业调查业务能力的其它业绩成果。

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每日早上8:30—11:30;下午14:30—17:30。

(二)报名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路林业大厦兴宁市林业局二楼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报名方式: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送兴宁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位

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
报名资格。

六、遴选方式

我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对比,通过对各公司的资信、
诚信、工作业绩、专业团队、报价等方面进行评选,择优选
取一家技术服务单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3353809

